

橋 椿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
(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貳、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5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1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八、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34,530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0	
合計		34,530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6,301,41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 (二)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配至新臺幣「元」為止，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作內部稽核報告。
 -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閉門會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包含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 八、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其中分配股東現金紅利項目，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列入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第四案：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266,200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91,507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157,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15,7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184,134,283)	
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120,092,34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73,371,838	
截至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553,279,4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1 元)	(16,301,4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6,978,076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9年01月0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因應勞動市場結構性改變衝擊生產效率，橋樁公司持續導入製程自動化及提升製程能力，期望穩定產量供應、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度及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客戶下單保守，且因人民幣貶值而調降產品售價，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119,558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9.16%；且配合需求量下降而減少產量，致單位生產成本提高，故產生合併營業損失 78,301 仟元；稅前利益為 76,691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約 52.9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119,558	100.00	6,736,384	100.00
營業成本	5,505,456	89.96	5,905,618	87.67
營業毛利	614,102	10.04	830,766	12.33
營業費用	692,403	11.32	777,793	11.54
營業淨利(損)	(78,301)	(1.28)	52,973	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4,992	2.53	109,883	1.63
稅前淨利	76,691	1.25	162,856	2.42
所得稅費用	6,652	0.11	52,932	0.79
稅後淨利	70,039	1.14	109,924	1.63

1. 本公司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客戶下單保守，又因人民幣貶值而調降產品售價，另配合需求量下降而減少產量，致單位生產成本提高，故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9.16%，合併營業毛利率減少 18.57%。
2. 108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85,390 仟元，主係處分后里廠後，不再認列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土地租金，與辦公樓修繕費降低等所致。
3. 108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45,109 仟元，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 58,640 仟元、認列出售后里廠利益 91,727 仟元、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77,903 仟元及后里廠租金收入減少 20,111 仟元等所致。
4. 108 年度合併所得稅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46,280 仟元，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研發成果如下：

1. 模具開發數量（僅限鋅壓鑄模、銅鑄造模及液壓成型模，不包括鍛造模、彎管模、沖壓模、砂芯模）：126 套。
2. 外觀表面處理顏色開發：6 種。
3. 新製程研發：持續導入整合式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及智慧組裝生產線。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育成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5.1.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而修訂。
5.15.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5.15.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5.15.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15.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5.15.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5.15.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同上。
5.19.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19.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5.23.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5.23.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同上。</p>
<p>5.25.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5.25.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同上。</p>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專責單位：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u>修訂</u> 、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而修訂。
4.1.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1.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u>並</u> 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4.1.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4.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修訂單位為 <u>知識管理中心</u> 。	4.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修訂單位為 <u>制度運籌處</u> 。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改制修單位。
5.6.1.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5.6.1.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配合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而修訂。
5.8.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5.8.禁止 <u>從事</u> 不公平競爭行為。	同上。
5.9.3.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9.3.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u>30 天內</u> 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同上。
5.10. <u>未公開資訊之保密</u> 。	5.10.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5.11.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無</p> <p>5.11.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5.11.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5.11.1.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5.11.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同上。</p>
<p>5.16.檢舉制度</p> <p>5.16.2.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5.16.4.本公司檢舉情事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5.16.4.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5.16.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5.16.2.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5.16.4.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5.16.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同上。</p>
<p>5.18.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18.1.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5.18.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18.1.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同上。</p>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樁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樁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36%，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997,6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7%，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橋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94,834	3	\$ 358,290	3
1151	應收票據	192	-	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209,376	10	1,367,60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7,502	-	24,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814	-	-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1,997,674	17	1,998,24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077	1	114,2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2,469</u>	<u>31</u>	<u>3,863,151</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	-	5,5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7,445,450	61	8,060,009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488,809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二)	-	-	257,06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99,496	1	113,1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74,122	1	236,06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663	1	52,4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9	-	3,8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1,792	-	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三十)	13,525	-	47,11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二)	-	-	24,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945	1	132,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27,651</u>	<u>69</u>	<u>8,932,49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50,120</u>	<u>100</u>	<u>\$ 12,795,6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850,000	15	\$ 1,71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99,713	2	199,62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347,125	3	385,0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43,418	3	394,5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35,7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62,284	-	77,4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16,72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38,280	4	678,57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49	-	5,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3,591</u>	<u>27</u>	<u>3,486,19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3,064,959	25	3,687,143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99,153	1	200,7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451,513	4	-	-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五)	21,19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6,815</u>	<u>30</u>	<u>3,897,62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6,900,406</u>	<u>57</u>	<u>7,383,827</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30,142	13	1,634,281	13
3211	資本公積	1,322,471	11	1,318,33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747	6	723,6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14	2	186,9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529	14	1,747,539	14
3400	其他權益	(385,248)	(3)	(201,11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47,755</u>	<u>43</u>	<u>5,409,636</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9	-	2,186	-
3XXX	權益總計	<u>5,249,714</u>	<u>43</u>	<u>5,411,82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50,120</u>	<u>100</u>	<u>\$ 12,795,6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	\$ 6,119,558	100	\$ 6,736,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5,505,456</u>	<u>90</u>	<u>5,905,61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614,102</u>	<u>10</u>	<u>830,766</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2,971	3	173,212	2
6200	管理費用	447,219	7	510,9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59	1	89,8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u>1,554</u>	<u>-</u>	<u>3,8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2,403</u>	<u>11</u>	<u>777,79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78,301)</u>	<u>(1)</u>	<u>52,97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23	-	4,864	-
719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7,149	-	142,085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3,192	1	(5,117)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二九)	49,442	1	15,85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1,686	1	43,046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	(75,869)	(1)	(81,367)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一)	<u>(5,431)</u>	<u>-</u>	<u>(9,4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4,992</u>	<u>2</u>	<u>109,8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691	1	162,8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6,652</u>	<u>-</u>	<u>52,93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039</u>	<u>1</u>	<u>109,924</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14	-	(\$ 4,8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4,134)	(3)	(14,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二)	(223)	-	1,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83,243)	(3)	(17,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204)</u>	<u>(2)</u>	<u>\$ 92,496</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266	1	\$ 110,84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7)	-	(917)	-
8600		<u>\$ 70,039</u>	<u>1</u>	<u>\$ 109,92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977)	(2)	\$ 93,41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	-	(917)	-
8700		<u>(\$ 113,204)</u>	<u>(2)</u>	<u>\$ 92,49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43</u>		<u>\$ 0.68</u>	
9850	稀 釋	<u>\$ 0.43</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7 年初餘額	\$ 1,636,432	\$ 1,317,390	\$ 701,907	\$ 80,152	\$ 1,818,289	\$ 5,366,02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5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75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783)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48,904)	-	(48,904)
		-	-	21,756	(177,443)	-	(48,904)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110,841	-	109,92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9)	(14,179)	(17,42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592	(14,179)	93,4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99)	-	(8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51)	942	-	-	1,209	-
Z1	107 年底餘額	1,634,281	1,318,332	723,663	186,935	1,747,539	5,409,63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084	(11,08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79)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904)	-	(48,90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74,167)	-	(48,904)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70,266	-	70,03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1	(184,134)	(183,24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1,157	(184,134)	(112,9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39)	4,139	-	-	-	(227)
Z1	108 年底餘額	\$ 1,630,142	\$ 1,322,471	\$ 734,747	\$ 201,114	\$ 1,744,529	\$ 5,247,755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691	\$ 162,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8,524	611,919
A20200	攤銷費用	83,651	74,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4	3,873
A20900	利息費用	75,869	81,367
A21200	利息收入	(4,823)	(4,8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192)	5,11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442)	(15,8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336	87,0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9,181)	36,92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2,112)	26,34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	(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349	(362,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352	6,39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1,246)	(227,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716)	100,1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947)	(149,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960)	(65,530)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1,09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1,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14	(4,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537	364,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66	4,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370)	(79,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602)	(92,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131</u>	<u>197,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756)	(334,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806	5,7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7	4,7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36)	(8,60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5,494	52,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00	(17,3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16)	(105,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002)	(47,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567</u>	<u>(451,1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0,000	(4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5,800	1,410,000
C01700	償還負債長期銀行借款	(2,558,571)	(878,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00)	(1,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04)	(48,9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2,085)</u>	<u>41,6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1</u>	<u>19,14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44	(193,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290</u>	<u>551,6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834</u>	<u>\$ 358,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樁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樁公司銷貨收入 4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樁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橋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312,343 仟元，佔資產總額 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487	-	\$ 98,710	1
1151	應收票據	192	-	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059,230	8	1,158,14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852	-	21,7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853	-	12,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	-	-	-
1300	存 貨(附註九)	1,312,343	9	1,380,27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8,962	-	59,0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9,172	17	2,730,362	1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5,5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009,004	35	4,998,10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5,950,192	42	6,415,63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63,523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	-	257,0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0,293	-	28,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71,286	1	235,3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1,716	1	51,7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6	-	2,3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1,792	-	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13,525	-	22,2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44	1	97,1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91,351	83	12,113,759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80,523	100	\$ 14,844,1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850,000	13	\$ 1,71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713	1	199,62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5,138	1	137,8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72,761	9	1,824,66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50,085	1	174,9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1,323,204	9	731,8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4,1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62,690	1	78,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14,92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38,280	3	678,57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	-	3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07,641	38	5,539,997	3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064,959	21	3,687,14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9,153	1	200,7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51,168	3	-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9,84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5,127	25	3,894,488	26
2XXX	負債總計	9,032,768	63	9,434,485	6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630,142	12	1,634,281	11
3211	資本公積	1,322,471	9	1,318,33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747	5	723,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14	2	186,9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529	12	1,747,539	12
3400	其他權益	(385,248)	(3)	(201,114)	(2)
3XXX	權益總計	5,247,755	37	5,409,636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280,523	100	\$ 14,844,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九）	\$ 5,272,637	100	\$ 5,768,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5,121,821</u>	<u>97</u>	<u>5,384,62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50,816	3	383,556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7,659</u>)	(<u>1</u>)	<u>13,56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43,157</u>	<u>2</u>	<u>397,119</u>	<u>7</u>
	已實現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0,318	3	157,195	3
6200	管理費用	220,168	4	270,7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84	1	39,4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2,233</u>	<u>-</u>	<u>3,7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703</u>	<u>8</u>	<u>471,201</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275,546</u>)	(<u>6</u>)	(<u>74,0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3	-	2,826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21,692	-	44,56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155	1	225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442	1	15,85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9,254	1	(<u>15,20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02,695	4	\$ 207,694	4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	(75,755)	(1)	(81,367)	(2)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一)	(5,250)	-	(7,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8,026</u>	<u>6</u>	<u>167,47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2,480	-	93,39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u>37,786</u>	<u>1</u>	<u>17,44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266</u>	<u>1</u>	<u>110,84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4	-	(4,8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134)	(3)	(14,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23)	-	1,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83,243)</u>	<u>(3)</u>	<u>(17,42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977)</u>	<u>(2)</u>	<u>\$ 93,41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43</u>		<u>\$ 0.68</u>	
9850	稀 釋	<u>\$ 0.43</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積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附註	其			總
							十	九	二	
107年初餘額	\$ 1,636,432	\$ 1,317,390	\$ 701,907	\$ 80,152	\$ 1,818,289	(\$ 186,935)	(\$ 1,209)	(\$ 1,209)	\$ 5,366,026	
A1										
B1	-	-	21,756	-	(21,756)	-	-	-	-	-
B3	-	-	-	106,783	(106,783)	-	-	-	-	-
B5	-	-	-	106,783	(48,904)	-	-	-	(48,904)	-
	-	-	21,756	106,783	(177,443)	-	-	-	(48,904)	-
D1	-	-	-	-	110,841	-	-	-	110,841	-
D3	-	-	-	-	(3,249)	(14,179)	-	-	(17,428)	-
D5	-	-	-	-	107,592	(14,179)	-	-	93,413	-
M7	-	-	-	-	(899)	-	-	-	(899)	-
N1	(2,151)	942	-	-	-	-	1,209	-	-	-
Z1	1,634,281	1,318,332	723,663	186,935	1,747,539	(201,114)	-	-	5,409,636	-
B1	-	-	11,084	-	(11,084)	-	-	-	-	-
B3	-	-	-	14,179	(14,179)	-	-	-	-	-
B5	-	-	-	14,179	(48,904)	-	-	-	(48,904)	-
	-	-	11,084	14,179	(74,167)	-	-	-	(48,904)	-
D1	-	-	-	-	70,266	-	-	-	70,266	-
D3	-	-	-	-	891	(184,134)	-	-	(183,243)	-
D5	-	-	-	-	71,157	(184,134)	-	-	(112,977)	-
N1	(4,139)	4,139	-	-	-	-	-	-	-	-
Z1	1,630,142	1,322,471	734,747	201,114	1,744,529	(385,248)	-	-	5,247,755	-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480	\$ 93,3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468	399,535
A20200	攤銷費用	71,995	59,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3	3,762
A20900	利息費用	75,755	81,367
A21200	利息收入	(2,793)	(2,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02,695)	(207,6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155)	(2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442)	(15,8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292	101,5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7,659	(13,5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2,771)	(2,39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2,249)	27,36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	(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117	(232,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820	(7,04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637	(438,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67	91,4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3,687)	501,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1,420	(56,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0	(1,5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14	(4,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524	375,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	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97)	(79,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8)	(55,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921	241,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93)	(273,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010	1,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3	(1,2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36)	(5,86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5,494	52,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33)	(70,6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090)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6,973</u>	<u>(327,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0,000	(4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5,800	1,4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558,571)	(878,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0)	(1,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91)	-
C04500	支付股利	(48,904)	(48,9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5,866)</u>	<u>41,6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49</u>	<u>9,2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223)	(35,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710</u>	<u>134,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87</u>	<u>\$ 98,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全文提及「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部」或「財務管理中心」，修改為「財務處財務部」。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改制修單位
3.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而修訂。
5.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5.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同上。
5.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u>5.3.3.</u>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u>5.3.2.1.</u>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修改條文中索引項次。
5.3.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3.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5.3.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分別如下：</u> <u>5.3.2.1.</u>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5.3.2.2.</u>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	配合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而修訂。
5.3.2.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者，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	(刪除)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4.3.3.前項 5.4.3.2 所稱一定額度， <u>除符合 5.3.2.但書規定者外</u>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3.3.前項 5.4.3.2.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u>貸與</u>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者，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同上。
5.5.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 <u>非屬 5.3.2.但書規定之短期融通資金</u> ，不得展延。	5.5.1.每筆資金貸與， <u>除 5.1.2.但書規定者外</u> ，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 <u>貸與性質屬短期資金融通者</u> ，不得展延。	同上。
5.7.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7.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5.8.違反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由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考評項目。	5.8.違反作業程序之處罰 <u>5.8.1.</u> 經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由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考評項目。 <u>5.8.2.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同上。
5.11.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5.11.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獨立董事</u> 。	同上。
5.12.1.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	5.12.1.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u>其異議併送審</u>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計委員會及</u>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2.2.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12.2.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同上。
6.相關文件： <u>無。</u>	6.相關文件： <u>6.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政府法規）。</u>	增列相關文件。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全文提及「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部」或「財務管理中心」，修改為「財務處財務部」；「總經理(執行長)」修改為「執行長」。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改制修單位及職稱修訂。
3.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而修訂。
4.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同上。
5.9.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5.9.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獨立董事</u> 。	同上。
5.10.2.依 5.10.1.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0.2.依 5.10.1.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同上。
6.相關文件： <u>無</u> 。	6.相關文件： 6.1.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政府法規）</u> 。	增列相關文件。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配合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修訂。
(無)。	5.1.5.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同上。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同上。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同上。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5. 至 5.1.7.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6. 至 5.1.8.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改條文中索引項次。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同上。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u>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u>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上。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同上。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3.CA02070 製鎖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二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三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祺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定義：

無。

4.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處財務部。

5.作業內容：

5.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5. 至 5.1.7.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有關 5.5.1. 規定，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有關 5.6.1.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有關 5.7.2.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議案討論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8.1.之規定。

5.8.3.有關 5.8.1.及 5.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股東發言

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有關 5.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有關 5.11.2.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5.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 5.11.5.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5.11.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選舉事項
-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有關 5.12.1.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有關 5.13.1.規定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有關 5.13.3.規定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對外公告

- 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休息、續行集會

- 5.16.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相關文件：

- 6.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6.2.公司法。(政府法規)
- 6.3.○○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政府法規)

7.表單：

無。

8.備註：

無。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109年03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祺	24,267,957	14.89
董事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正發		
董事	史 申	165,090	0.10
董事	楊淑絹	5,598,606	3.43
獨立董事	陳育成	0	0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0	0
合 計		30,031,653	18.42

註：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係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63,014,152股。

4.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780,849(163,014,152 * 7.5% * 80%)

5.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此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 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